

芜湖村干部卖新农村房捞钱?

副镇长拿出“三点意见” 国土部门表示“立即调查”

”

芜湖市陶辛镇石桥村一村民阿红(化名)举报称:他们所在的村干部借新农村建设之名,大搞房地产开发,大肆捞钱。因个中原由,村支书便故意设卡降低其70岁老母的失地保障金,随后身患腿疾的母亲在阻挠其施工时还被打伤,如今仍躺在家中。因为阿红的“坚持”,他一度被当地领导认为“脑子有问题”。针对此事,本报记者专程赶赴芜湖县调查了解。

记者 何曙光 文/图

》》 村里卖新农村房子捞钱

阿红说,2006年村里搞开发,将自己的地征收了,随后又要征用自己的地,经过反复考虑,自己没同意。2009年2月13日,村里张榜公示了村子里所有失地农民享受的待遇,家里人发现父亲名单上的“被征程度”是全村最低的。

“5月份,我从外地打工回来后听说这事,便找到村支书询问,谁知他不仅不理,还撕掉了我向他反映的材料。当年10月27

日,村里组织施工,母亲因低保比别人少,又没有办下来,就跑到工地上理论,结果遭村主任殴打。”阿红说,事实上,村里征收土地,修建公路,表面上是建设新农村项目,实际上是搞房地产开发,将盖好的房子卖出去,村里从中谋取非法利益。

当记者问是否有证据时,阿红斩钉截铁地说:“我有证据!78万一户就是证据!”

》》 村支书 “阿红脑子有问题”

随后记者来到村支书奚邦宏的家中。他告诉记者,渣坝小区是新农村建设项目,经土地部门批准,由镇里统一开发,目前少部分是村里代建的,大部分是自建的房子。

谈到阿红,奚邦宏说:“当初我们做了工作,8500元一亩他嫌少了,要3万!”奚邦宏说,其实阿红是自己的堂弟。

当谈到打人问题时,奚邦宏说,当时发生纠纷时他正从市里开会赶回来,看到堂弟将他母亲送到村部门口十分生气,踢了阿红一脚,但是阿红的妻子拿了一块砖头砸中了自己的腰,医药费的发票至今仍在。交谈中,奚邦宏称自己的堂弟阿红“脑子有问题,考虑问题太极端”。

》》 调查 “房子是花7.8万买的”

8月13日,记者来到芜湖县陶辛镇石桥村阿红所反映的“问题”小区——渣坝小区调查。该小区共三排房子,紧挨着农田。阿红指着眼前一条已修好的公路告诉记者,这里曾是母亲被打的地方,而小区前面的一块农田就是自己家的。“我之所以坚决没让,就是知道他们根本就不是什么完全的新农村建设,而是借这个名卖房子的。”

记者随后来到小区,58岁的芮老汉告诉记者,自己的老家在另外一个村,因为孩子成家,2009年他无意中得知石桥村要卖

房子,就花了78万元来到这里买了三间房子。“我的房子是花7.8万买的,钱直接交给了村里。”当记者问该房子有没有相关的土地证、房产证时,老汉立即表示担忧,“以前没想起来,现在也没人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有房产证这回事。”

而小区的另外一住户告诉记者,该小区由镇政府牵头,村里具体开发,当时以8000元左右一亩的价格从农户手中购得,后少部分以1.4万一间卖给农户自建,其余由村里组织建设后以7.8万卖给需要的农户。



渣坝小区共三排房子,紧挨着农田

》》 镇国土所 “工作滞后,土地并没审批”

芜湖市陶辛镇一位姓张的副镇长就“纠纷”一事表示了三点意见:“一、经调查,如果村里面有失地保障金具体执行过程中存在错误的地方,镇政府将出面予以纠正;二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执行失地保障金问题,阿红母亲也不例外;三、经调查,阿红家庭确系困难的话,村镇可从其他渠道予以补偿。”

针对村支书“新农村建设项目经过土地部门批准”一说,该镇的国土资源所一位姓刘的副所长称:“这个镇里应该有土地规

划大纲,住的人也应该大多数是拆迁户,但是钱是交给村里的!”随后在记者的一再追问下,该所长称土地并没有审批。“按理说是先批后建再入住,这块工作我们滞后了!”该所长也表示对于有些私下的交易会调查。

当日,记者再次赶到芜湖县国土资源局,执法监督大队的董大队长在接受问题反映后表示,下一步将立即向有关领导反映,并展开调查,如发现违规操作问题,绝不姑息,一查到底。

独行大盗流窜两省七市作案百余起,案值逾百万

徒手攀爬14楼 一夜同一栋楼盗8户

日前,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成功破获省公安厅挂牌督办“6·5”系列盗窃案,将号称“飞天大盗”的嫌疑人郑某抓获归案。郑某半年内流窜两省七市作案百余起,每次作案都是独来独往,不借助工具徒手攀爬高楼,入室盗窃现金及贵重物品,总价值逾百万。

◆ 案发 一栋楼一夜八户被盗

6月5日上午6时许,合肥市政务区一高档居民小区内,10楼住户王先生起床后发现,放在客厅沙发上的皮包被人翻过,包内的4500元现金及手机不翼而飞。

下午2时许,14楼李女士下班刚刚回到家中,便发现客厅、卧室被翻得一塌糊涂,卧室抽屉里的4000元现金也不见了。相同的情况还发生在4楼和11楼的住户家中,分别被盗现金20000元、1300元及多张购物卡。

一夜间,一栋楼,连续8家住户被盗,其中最高层为14楼,财物总损失达5万余元。

◆ 线索 陌生男子戴帽子口罩

接到小区住户报警后,合肥市公安局蜀山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,全力展开侦破工作。因案情重大,省公安厅将此案作为挂牌案件督办。侦查员经过梳理分析,判断该系列案件为同一个犯罪嫌疑人为;攀爬能力极强,作案时可能有车辆等交通工具。随后,专案组结合作案手段特点,对近期合肥市乃至全省的系列盗窃案件进行研究,发现今年以来,在合肥、淮南、阜阳等地均有类似案件发生。

经摸排调查,侦查员们获取一条重要线索:一位晨练的老人反映,曾在小区内看见过一个戴着帽子和口罩的陌生人。顺着这条线索追查下去,淮南籍人员郑某进入专案组视线。郑某,男,32岁,曾当过兵,住淮南市谢家集区,曾因抢劫和盗窃两次获刑,2008年5月刑满释放。

◆ 落网 窜两省七市作案百余起

郑某自出狱后一直无业,一人租房独居,昼伏夜出,且沉迷于赌博。今年以来,其常有

不明大笔收入,赌场上一夜挥霍万余元。此外,在“6·5”系列盗窃案发生当天,郑某就曾驾车到过案发地合肥政务区一带。

7月15日10时许,专案组赶赴淮南,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,民警将郑某抓获。随后,民警在其家中缴获手机、金银首饰等还未及销赃的大量盗窃财物,以及手套、口罩、手电筒等作案工具。经突审,郑某对“6·5”系列盗窃案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经审查,郑某2008年5月刑满释放后,仍不思悔改,重操旧业。在作案过程中,他只选择中高档高层小区为作案目标。为逃避打击,他还在作案前戴棒球帽、口罩等伪装;作案时从不借助工具,徒手攀爬空调外机、防护网或管道,从阳台、厨房窗户入室搜索财物后快速离去。

半年内,他的足迹遍及两省七市,先后在江苏南京,安徽合肥、阜阳、淮南等市徒手攀爬高楼入室100多次,最高层爬到15楼,几乎从未失手。盗得大量现金、首饰、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,总价值逾100万元。

警方提醒

目前住在高层的住户有一个普遍的心理,就是自己家的楼高,安全系数也高。这起案件无疑给高层住户敲响警钟:住得高,并非高枕无忧,同样需要防盗。

针对该类翻窗入室盗窃案,民警提醒小区居民外出或临睡前,最好关好门窗,反锁家门;家中尽量不要存放大量现金,不要将钱物放在客厅里,最好将钱包、笔记本电脑、手机等贵重物品带入卧室。万一家中被盗,千万不要慌张,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好现场,不要在室内随意走动。

通讯员 顾衣 记者 王涛